

 万坤认证	Beijing WANKUN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WK-GK-05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与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1 权利

1.1 1 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认证范围的要求（包括产品/服务/活动/场所）；

1.1 2 有权要求 WK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开展认证活动，提供规范的认证服务；

1.1 3 有权对 WK 审核组的组成提出合理异议（如审核员与 WK 存在利益冲突），若异议成立，WK 应更换审核人员；

1.1 4 有权对 WK 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违规和损害公正性的行为提出申诉或投诉；

1.1 5 有权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可规范、认证规则等文件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并监督 WK 履行保密义务。

1.2 义务

1.2.1 认证申请前确保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 3 个月，获得认证证书后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管理体系；

1.2.2 遵守认证程序、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审核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地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

1.2.3 接受 WK 安排的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如对投诉、事故/事件的调查、对变更做出的回应、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确认审核、见证评审、不通知审核等，并在追踪/审核/评审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1.2.4 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 WK 根据相关产品认证规则实施的产品抽样审核、专项审核、不通知审核等。如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 WK 审核、抽样的，WK 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对所发认证证书予以暂停、撤销时，由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承担相应责任；

 万坤认证	Beijing WANKUN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WK-GK-05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与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5 遵守 WK 的有关认证规定(详见 WK 网站 <http://www.bjwkrz.com/> 所发布的公开文件), 按时交纳和承担各项费用;

1.2.6 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不得向 WK 隐瞒真实信息, 同时提交的管理体系文件应符合 WK 审核的要求,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应根据 WK 文件评审意见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

1.2.7 为 WK 进入现场审核作出全面合理安排, 包括向 WK 提供为进行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审核所需要的文件、审核人员所需进入的场所(保密区域应提前向 WK 书面说明), 提供充分的资料及完整的活动证明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在认证审核过程中, 如必须使用 ICT 技术(信息和通讯技术, 例如拍摄照片、录制音视频、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过远程介入方式访问文件和记录、通过实时监控系统进行观察)才能确保有效实施审核,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应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网络、技术人员等, 并确保信息和数据的安全和保密。如因技术、商业保密等原因不允许拍照、录制音视频等, 应提前告知 WK;

1.2.8 获得认证证书后, 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 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及 WK 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
- b)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导性说明;
- c) 不得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其他领域通过认证, 或暗示 WK 对具体产品、服务质量或安全性提供了担保;
- d) 证书暂停期间,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 不得使用证书和标志继续宣传认证资格;
- e) 证书注销(证书有效期已到终止时间)或撤销时, 按照 WK 撤销通知和公开文件要求, 应及时对正在使用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处理, 包装或宣传材料等不可再继续使用

 万坤认证	Beijing WANKUN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WK-GK-05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与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信息，原印制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信息的包装或宣传材料等应妥善处理，并将证书归还 WK；

- f)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包装或宣传材料；
-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h) 在使用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不得使 WK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 i) 对违反以上任一要求引起的一切责任由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自行承担，因此给 WK 造成损失或影响的，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应承担赔偿责任；
- j)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应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以免与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志混淆而误导公众。

1.2.9 证书有效期内，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 WK 进行通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
- b) 组织、组织结构和管理层（如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等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的变更；
- c)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活动场所、多场所等的变更；
- d) 行政许可资质、强制认证和（或）其他资质证书的变更、更新、复查换证、到期、注销等情况信息；
- e)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和（或）边界、体系覆盖人数的变更；
- f) 管理体系文件的变化和重要过程的变更，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信息；
- g) 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 h)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i) 有关执法监管部门或消协组织的处罚和通报；

 万坤认证	Beijing WANKUN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WK-GK-05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与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j) 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k)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l) 被列入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
- m)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保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网络安全事件、服务事故以及产品召回、发生劳动纠纷、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等事件；
- n) 产品安全、质量安全等重大投诉的信息；
- o) 发生与知识产权相关重大舆情的；
- p)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
- q) 其他与体系运行有关的重要信息。

1.2.10 接受 WK 因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相关内容变更后的调查和必要时的追加审核和认证决定，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自行承担，因此给 WK 造成损失或影响的，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应承担赔偿责任；

1.2.11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应保证向 WK 提交的管理体系有关信息、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得隐瞒组织机构、管理体系覆盖人数、多场所数量等关键信息。特别地，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应在每次审核前按 WK 要求书面确认最新的人数与场所信息。若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未履行该确认义务，或所提交信息存在虚假、遗漏、误导性陈述，导致审核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审核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被撤销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承担全责，并赔偿 WK 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审核成本、监管处罚、声誉损害等）；情节严重的，视为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根本违约，WK 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追偿权利。

1.2.12 向 WK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承诺：

- a) 其他认证机构未对本组织作出过不推荐认证注册（初审）、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或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监督）的结论；
- b)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万坤认证	Beijing WANKUN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WK-GK-05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与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c)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d) 未被列入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证申请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
- e)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未因重大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f)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g) 近一年内未发生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认定为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事件；（IPMS 适用）
- h) 近一年内未受到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处罚；（IPMS 适用）

1.2.13 现场审核前，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应对 WK 提交的审核计划进行确认，并对审核过程中审核组执行审核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由于审核计划执行过程出现问题导致审核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过错方承担法律责任；

1.2.1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 WK 的监督审核、特殊审核及按规定向 WK 缴纳认证费用；

1.2.15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不得以损害 WK 声誉的方式使用产品认证的结果，不得做出使 WK 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产品认证的声明；

1.2.16 当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要求更改或扩大原认证范围时，WK 将根据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证书变更。如需要进行证书变更，WK 应及时办理有关的变更手续。在证书变更时如发生相关费用，WK 事先与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确认，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在证书变更前支付相关费用；

1.2.17 如果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文件应被完整地复制或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复制；

1.2.18 认证委托人及获证组织应承担因 WK 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万坤认证	Beijing WANKUN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WK-GK-05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与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2.1 权利

2.1.1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确定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范围；决定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是否给予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2.1.2 有权在审核过程中，要求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提供与认证相关的补充材料或信息，若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拒绝配合导致审核无法进行，有权终止审核并追究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违约责任；

2.1.3 有权依据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或）违规行为，作出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收回证书的决定；

2.1.4 有权在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投诉、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网络安全/环保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变更、暂停等情况时，适时地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承担。如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应在 5 日内向 WK 通报，同时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WK 应对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2.1.5 由于非 WK 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WK 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1.6 如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逾期不接受年度监督/再认证，WK 有权对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持有的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2.1.7 当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由于获证产品有缺陷或存在安全隐患、顾客重大投诉或发生严重冒、误用标志情况，被 WK 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时，WK 有向相关部门进行情况通报及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2.1.8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认证费用，WK 有权终止或推迟认证；

2.1.9 WK 任何时候都保留有不通知审核的权利。

 万坤认证	Beijing WANKUN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WK-GK-05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与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2 义务

2.2.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

2.2.2 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客观公正地为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提供认证服务；

2.2.3 应对认证活动中知悉的 WK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数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 WK 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已公开的信息；
- b) 得到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书面同意；
- c) 认可机构和（或）认证监管部门需要时；
- d) 应法律要求时。

除法律禁止外，WK 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要求（如出于安全原因），对 WK 公开的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名称、相关规范文件、认证范围和地理位置的公开程度作出限制。

2.2.4 应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颁发认证证书，对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2.2.5 应按照国家认监委要求，及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包括认证结果、证书状态等），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WK 不得在其网站、宣传册、广告等相关材料以及市场推广等活动中，宣传其认证证书可在国家认监委相关网站查询；

2.2.6 若因 WK 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应及时告知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并妥善处理，承担由此给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造成的合同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具体范围：

- a)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已向 WK 支付但因证书失效未实际享受的认证服务费用（如剩余

 万坤认证	Beijing WANKUN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WK-GK-05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与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费、证书管理费等)；

b)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因证书失效导致的合同违约赔偿(需提供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违约通知书、赔偿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应在经济损失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 根据本条约定, 向 WK 提供的证明材料。

2.2.7 WK 审核人员应严格遵守行为准则, 不得向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认真履行职责, 对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并接受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监督;

2.2.8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 WK 根据变更的情况对已颁发的认证证书的处置进行策划, 并及时通过官网向获证组织发布认证证书的处置方案, 如认证标准换版、认证规则及认可规范的更新等情况。